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9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歐俐均

被告 海寶海事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明哲

被告 陳湘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玖仟壹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玖仟陸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2 院，有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
03 1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5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被告海寶海事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海寶公司）於民國10
09 6年11月1日邀同被告黃明哲、陳湘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10 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
11 自106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1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
12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本行基準利率加2.2
13 2%機動計息（現為年率5.18%），如有遲延按約定利率計付
14 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15 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6 分，依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海寶公司就前開借款本
17 息僅繳至112年8月1日，其後即未再繳款，迭經催討，並未
18 履行，爰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其於本行之債務視為全
19 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84萬9,13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20 償。

21 (二)海寶公司另於109年6月22日，邀同黃明哲、陳湘琳為連帶保
22 證人，與原告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23 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
24 ，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12年
25 6月24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6 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
27 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本行基準利率加3%機動
28 計息（現為年率5.96%），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
29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依約定利率10%，逾期
30 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海寶公司至1
31 12年8月24日止，尚積欠原告本金106萬9,671元及利息、違

01 約金未清償。爰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其於本行之債務
02 視為全部到期。

03 (三)而黃明哲、陳湘琳既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海寶公司
04 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

06 (四)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就前揭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11 據、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同意書、撥還款明細查詢表、放
12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等件影本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6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海
17 寶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
18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則原告請求海寶公司給
19 付前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20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1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22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23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24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5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26 第1項所明定。查黃明哲、陳湘琳為海寶公司借款之連帶保
27 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黃明哲、陳湘琳應就海寶公
28 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2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劉冠志